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1 万股，归属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2022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g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徐', '景', and '峰'.

徐景峰

2022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尹好鹏' (Yin Haop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尹好鹏

2022年5月10日